



#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答记者问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部署,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已经在全国开展。近日,辽源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副部长、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主任李吏芹就群众关注的有关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记者:请您说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由来。

答:2017年11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办《文摘》(第160期)《当前农村扫黑除恶问题新动向值得关注》上作出重要批示:从此件看,当前农村扫黑除恶问题出现一些新情况,请中央政法委员会牵头有关部门加强研究,摸清底数,找准病灶,拿出方案。要开展新一轮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是农村,城市也要抓,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比较突出的地区、行业 and 领域,应采取强有力的措施,依法重点整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与反腐败结合起来,与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既抓涉黑组织,也抓后面的“保护伞”。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是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治本之策、关键之举,务必把这个基础夯实筑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由此而来……”

之后,习总书记亲自决策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后7次做出重要批示,并亲自批准了《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方案》。对于村霸:2017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信访局材料上作出重要指示:群众来信反映的“村霸”现象,值得关注,共产党执政的人民政府,决不允许“南霸天、北霸天”横行乡里,欺压百姓,农村稳则天下安,各级党委特别是县乡党委和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大对“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的整治力度,严惩各种违纪违法行为,坚决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对查处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以彰显法治权威,发挥警示教育作用,要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规范村两委选举,完善乡村制度、夯实党的执政根基,确保农村和谐稳定。

记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出现的新动向是什么?

答:向政治领域渗透,企图操控、把持基层政权;向新行业、新领域扩张,追求非法利益最大化。向隐蔽化转型,逃避打击能力增强。

记者:为什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早打小”?

答:是指各级政法机关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可能发展成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集团、“恶势力”团伙及早打击,绝不能允许其坐大成势。

记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什么时候开始的?

答:2018年1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吹响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号角,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正式启动。

《通知》指出,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通知》强调,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总书记

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部署上来,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周密实施,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攻坚战。

《通知》明确了这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通知》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针对当前涉黑涉恶问题新动向,切实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既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形成压倒性态势,又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形成长效机制,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通知》强调,要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始终保持对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政法各机关要进一步明确政策法规界限,统一执法思想,加强协调配合,既坚持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又坚持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的统一,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要严格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及其“保护伞”要依法从严惩处,对犯罪情节较轻的其他参加人要从宽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要依法及时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综合运用追缴、没收、判处财产刑以及行政处罚等多种手段,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要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切实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严禁刑讯逼供,防止冤假错案,确保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铁案。

《通知》指出,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纪检监察机关要将治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一个重点,纳入执纪监督和巡视巡察工作内容。纪检监察机关和政法各机关建立问题线索快速移送反馈

机制,对每起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及时深挖其背后的腐败问题,防止就案办案、就事论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执纪审查重点,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现的“保护伞”问题线索优先处置,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管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加大督办力度,把打击“保护伞”与侦办涉黑涉恶案件结合起来,做到同步侦办,尤其要抓住涉黑涉恶和腐败长期、深度交织的案件以及脱贫攻坚领域涉黑涉恶腐败案件重点督办。《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到工作全局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勇于担当,敢于碰硬,旗帜鲜明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政法机关依法办案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职、深挖彻查“保护伞”排除阻力、提供有力保障。对涉黑涉恶问题尤其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重大案要案,要有坚决的态度,无论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特别是要查清其背后的“保护伞”,坚决依法查办,毫不含糊。《通知》指出,要严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对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地区、行业、领域,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依法依纪对其第一责任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严肃追究,绝不姑息。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对日常监管不到位,导致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要实行责任倒查,严肃问责。

记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是什么?

答: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

记者:为什么这次是“扫黑”,而不是“打黑”?

答:过去“打黑除恶”更多是从社会治安角度出发,强调点对点打击黑恶势力犯罪。这次“扫黑除恶”是从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巩固执政基础,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角度,在更大范围内,更全面、更深入地扫除黑恶势力,不但要打击犯罪,还要打击违法行为。过去“打黑除恶”打得多,防得少,这次“扫黑除恶”更加重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齐抓共管。

记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要求是什么?

答: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

记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主要工作措施是什么?

答:摸线索;打犯罪;挖“保护伞”;治源头;强组织。

记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点内容是什么?

答: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

记者:“两个一律”指的是什么?

答:对涉黑涉恶案件,一律深挖背后腐败问题;对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一律一查到底、绝不姑息。

记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落实“一案三查”是什么?

答:查办黑恶势力;查办黑恶势力背后的“关系网”和“保护伞”;查办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记者:“扫黑除恶”斗争的“总蓝图”是什么?

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自2018年1月开始,至2020年底结束,为期3年,1年一个阶段:

1.2018年,治标。严态势,营造人人喊打的氛围。掀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高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体效能明显提高,犯罪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形成扫黑除恶浓厚氛围。

2.2019年,治本。攻案件,提升群众满意度。就是针对尚未攻克的重点案件、重点问题、重点地区集中攻坚,对已侦破的案件循线深挖、逐一见底,彻底铲除黑恶势力赖以滋生的土壤,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3.2020年,治根。建机制,取得压倒性胜利。建立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

通过三年努力,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管理得到明显加强,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黑恶势力“保护伞”得以铲除,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环境明显优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明显提升,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记者:国家确定重点打击哪些领域的黑恶势力?

答:1.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2.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3.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4.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5.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

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6.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7.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8.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9.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10.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

11.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同时,坚决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记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哪些领域的黑恶势力?

答:1.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2.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3.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4.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5.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6.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7.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8.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9.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10.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的黑恶势力;

11.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同时,坚决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记者:黑恶势力“保护伞”是什么?

答:“保护伞”主要是指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手中权力,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或包庇、纵容黑恶犯罪,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查案不力,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帮助黑恶势力逃避惩处等行为。

记者:黑社会性质组织是什么?

答: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有四个方面的特征:1.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

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2.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3.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4.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记者:“恶势力”是什么?

答: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

恶势力一般为三人以上,纠集者相对固定,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同时还可能伴随实施开设赌场、组织卖淫、强迫卖淫、贩卖毒品、运输毒品、制造毒品、抢劫、抢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以及聚众“打砸抢”等。

记者:“恶势力犯罪集团”是什么?

答:符合犯罪集团法定条件的恶势力犯罪组织,其特征表现为:有三名以上的组织成员,有明显的首要分子重要成员较为固定,组织成员经常纠集在一起,共同故意实施三次以上恶势力惯常实施的犯罪活动或者其他犯罪行为。

记者: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主要是什么?

答: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同时还可能伴随实施开设赌场、组织卖淫、强迫卖淫、贩卖毒品、运输毒品、制造毒品、抢劫、抢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以及聚众“打砸抢”等。

记者:检察机关是怎样立足检察职能、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的?

答: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三基本职能,同时围绕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公益诉讼,发挥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刑罚执行监督等职能,以及对司法人员徇私枉法等犯罪的侦查职能,助推公正司法,同时运用检察建议推进综合治理。具体做法是: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快捕快诉,发现移送线索,对存在问题的及时发出检察建议。

## 专家释法

## 我市出台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举报奖励办法

为广泛发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进一步调动全社会各方面力量举报黑恶势力犯罪的积极性,及时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3月8日,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辽源市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奖励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对我市涉黑涉恶犯罪线索的举报范围、奖励标准、奖励原则、保护措施等问题进行了规范,对进一步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具有重要意义。

一是关于举报奖励范围。《办法》受理的举报线索为辽源市范围内涉黑涉恶犯罪及其“保护伞”线索。具体包括12项内容:1.危害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2.把持基层、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3.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涉黑涉恶犯罪线索;4.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5.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6.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涉黑涉恶犯罪线索;7.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8.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及“软暴力”追债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9.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10.境外黑社会组织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境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11.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12.其他涉黑涉恶犯罪线索。

二是关于举报奖励标准。《办法》按照举报线索的类别,可按下列标准分两个阶段给予1-15万元人民币奖励:1.举报线索由中央政法机关(含全国扫黑办)列为督办案件,检察机关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

批捕的,奖励人民币6万元;审判机关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判决(生效判决)的,奖励人民币9万元。检察机关以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事实批捕的,奖励人民币4万元;审判机关以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事实判决(生效判决)的,奖励人民币6万元;审判机关未以黑恶犯罪判决(生效判决)的,不影响第一阶段奖励。2.举报线索被省政法机关(含省扫黑办)列为督办案件,检察机关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批捕的,奖励人民币4万元;审判机关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判决(生效判决)的,奖励人民币6万元。检察机关以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事实批捕的,奖励人民币2万元;审判机关以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事实判决(生效判决)的,奖励人民币3万元;审判机关未以黑恶犯罪判决(生效判决)的,不影响第一阶段奖励。3.其他涉黑涉恶线索,检察机关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批捕的,奖励人民币2万元;审判机关以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名判决(生效判决)的,奖励人民币3万元。检察机关以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事实批捕的,奖励人民币1万元;审判机关以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事实判决(生效判决)的,奖励人民币2万元。审判机关未以恶势力犯罪集团犯罪事实判决(生效判决)的,不影响第一阶段奖励。

三是关于举报奖励原则。《办法》共明确了四条奖励原则:1.实名举报原则。奖励对象原则上为实名举报人。对匿名举报并查实案件,在结案后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且举报人愿意接受奖励的,应当奖励;2.第一时间原则。同一线索有两名以上(含两名)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对查处案件有帮助的,可酌情予以奖励。举报顺序以受理举报的记录时间为准;3.协商分配原则。两名以上(含两名)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按一名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协商无果的,由举报人平均分配或由市扫黑办决

定;4.不重复奖励原则。同一举报人向不同部门举报同一线索的,不予重复奖励。一人举报多人多线索的,原则上只奖励一次,确有突出贡献的,可酌情予以奖励,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15万元。

四是关于举报奖励条件。奖励举报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自然人;2.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及具体的举报事实;3.举报内容未被调查、已经调查但未作处理或正在调查但未掌握的犯罪事实;4.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据此破获黑恶犯罪案件、追究黑恶犯罪“保护伞”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1.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检举揭发的;2.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知悉的;3.公安机关已掌握,正在核实或正在侦查的;4.其他不属于奖励范围的情况。

五是关于举报奖励方式。举报可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进行:

- 1.来信来访: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心(辽源市辽河大路3295号,市交警支队六楼市扫黑办);市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心(辽源市人民大街4456号,市公安局有组织犯罪侦查支队)。
- 2.电话举报:市扫黑办:3280039 市公安局:110、3282363
- 3.网络举报:QQ号:3596352193 微信号:lyjbsbhshx110 电子邮箱:3596352193@qq.com 二维码



(扫黑轩)

## 关于《辽源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19-2021)》和《辽源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计划》的公告

《辽源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19-2021)》和《辽源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计划》已于2019年3月14日辽源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

辽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

## 辽源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19-2021) (2019年3月14日辽源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条件成熟、年内完成表决的法规草案  
1.辽源市养犬管理条例  
2.辽源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
- 二、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年内提请审议的法规草案  
1.辽源市河道垃圾污染防治条例  
2.辽源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三、需要继续工作、条件基本成熟的届内提请审议的法规草案  
1.辽源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2.辽源市城镇污水管理条例  
3.辽源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  
4.辽源市城市牌匾和户外广告设施管理条例
- 5.辽源市城市生活噪音管理条例

## 辽源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计划

(2019年3月14日辽源市八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表决项目  
1.辽源市养犬管理条例  
2.辽源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 二、审议项目  
1.辽源市河道垃圾污染防治条例  
2.辽源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3.辽源市集体土地征收条例
- 三、调研项目  
1.辽源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2.辽源市城镇污水管理条例  
3.辽源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